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一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一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曾一清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7時9分許前某時，將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人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帳號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一卡通電支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信融、黃鈴鈞、彭韋綸、林豐桐、吳瑋家、麻有德、陳義睿、鄧永駿、余婉婷、蔡秉希、林沛彤、涂蕙洵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1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
12 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3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
16 稱：伊沒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伊遺失
17 本案帳戶資料，伊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放在機車置物
18 箱，因為伊容易忘記密碼，所以將提款卡密碼寫在存摺上云
19 云。經查：

20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21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2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對如
23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
24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如附
25 表匯所示款旋遭提領或轉出一空等事實，業據被告陳述明
26 確，並有如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及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
27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79至83頁）、本案一卡通
28 通電支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85至8
29 7頁）附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如附表所示
30 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流
31 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

01 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參酌詐欺集團一般犯罪手法，其等為
03 方便收取詐欺款項，並逃避檢警追緝，通常以他人帳戶供作
04 匯款帳戶，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立即提領一空，以遂犯
05 行，故通常需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後，或至少有把握該
06 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辦理掛失，始將該帳戶用以詐欺
07 取財犯罪匯款工具，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報警或辦理掛失，
08 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而帳戶所有人反可
09 輕易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及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是
10 以，倘若被告辯稱上開提款卡係遭竊取盜用乙情屬實，則持
11 有上開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根本無從確定帳戶所有人何時
12 將辦理掛失止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是否可順利提領等
13 節，豈有願意耗費人力、物力、時間向他人實施詐術要求被
14 害人匯款至其等無法確信可領用款項之帳戶內，而平白為帳
15 戶所有人牟利之理。況查本案帳戶並無辦理掛失存簿及金融
16 卡之紀錄，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發文字
17 號儲字第1130059094號函暨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1份在卷
18 可憑（本院卷第127至128頁），倘若上開帳戶資料確屬被
19 告所遺失，其卻未辦理掛失，且參以被告於93年間曾將郵局
20 存摺、印章、提款卡、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人，經檢察官認
21 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而提起公訴，再經本院94年度簡字
22 第250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乙情，此有該案判決書、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5至4
24 8頁），被告經歷前案判刑經驗，應知悉金融帳戶資料如遭
25 他人取走使用，將被供作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自應立
26 即報警，但其供稱當時未報警（見偵緝卷第50頁），顯非合
27 理，足認被告上開辯解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本案帳戶
28 提款卡（含密碼）應係被告在112年11月28日7時9分許前某
29 時自行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嗣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30 而供作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取款帳戶無訛。

31 (三)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01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02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03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4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5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6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07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08 集金融帳戶，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事，常有
09 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
10 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
11 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
12 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是倘持有
13 金融存款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14 時，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資料將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犯
15 罪所得使用，且於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6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
17 出生之人，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等情（見
18 本院卷第269頁），是被告於案發時為通常智識之人，乃具
19 有基本生活經驗及工作閱歷之人，並非不諳世事之人，且被
20 告有上述前案科刑經驗，應知悉目前社會現況，詐欺集團以
21 各種名義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
22 犯罪所得之事，而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存
23 摺等帳戶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
24 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不惜為之，顯具有縱有人以
25 其上開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
26 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間接故意甚明。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8 論罪科刑。

29 二、新舊法比較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02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03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04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05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06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07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08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09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10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11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
12 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
13 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14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15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16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17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18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19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0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2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23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24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25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26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27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28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29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30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31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1 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
02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13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14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15 裁判時之法律。

1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2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2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04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5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06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07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08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09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2 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
13 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告
14 訴人、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
15 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個
16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7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

22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
23 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24 年，而於110年6月8日假釋出監，於112年7月7日保護管束期
25 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其故意再犯本案，為累
26 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固有刑案資料
27 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8 稽。惟被告所犯前案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
29 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二者罪質明顯不同，且檢察官並
30 未舉證證明其再犯本案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31 情形，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將被

01 告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附此敘明。

02 (五)爰審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身分不詳之
03 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
04 成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之金錢損失難以追返；兼衡被告之年
05 紀、素行（上述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家庭及經濟狀
07 況（目前打零工，日薪約新臺幣1千餘元、未婚、育有一名
08 已成年女兒、需扶養母親）、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如附
09 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金額，及被告迄未賠償如附表
10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暨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關於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7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否認犯行，且查無證據
18 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23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5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27 語。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9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
30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
31 被告僅為幫助犯，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本案

01 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並未留存
02 在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亦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文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黃信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5時許，先透過臉書社團以暱稱「Kelvin Chen」張貼韓國團體歌手IVE在113年3月在台灣辦的演唱會還有兩張票可轉讓之訊息。迨黃信融私訊表示欲購買後，以LINE暱稱「Kelvin」向其佯稱：僅接受LINEPAY付款云云，致黃信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3日 5時21分許	1萬1,600元	本案一卡通電 支帳戶 (警卷第87頁)	1. 黃信融於警詢中之供 述(警卷第3頁至第4 頁) 2. 黃信融之報案資料各 1份(警卷第101頁至 第111頁) 3. 黃信融提出之對話及 轉帳紀錄截圖1份 (警卷第113頁至第1 17頁)
2	黃鈴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社團「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以暱稱「林家杰」張貼欲轉讓「Jim上帝已死」喜劇表演門票之訊息。迨黃鈴鈞私訊表示欲購買後，向其佯稱：需先匯款後取票云云，致黃鈴鈞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30日 20時14分許	2,8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3頁)	1. 黃鈴鈞於警詢中之供 述(警卷第5頁至第7 頁) 2. 黃鈴鈞之報案資料各 1份(警卷第121頁至 第127頁)
3	彭韋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5時許，先透過Dcard APP發表有關販售韓國團體歌手IVE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迨彭韋綸私訊並加LINE後，以LINE暱稱「Mei-ci Chen」向其佯稱：有門票欲販售云云，致彭韋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29日 16時4分許	7,8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彭韋綸於警詢中之供 述(警卷第9頁至第1 7頁) 2. 彭韋綸之報案資料各 1份(警卷第131頁至 第143頁) 3. 彭韋綸提出之對話及 轉帳紀錄截圖1份 (警卷第143頁至第1 53頁)
4	林豐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1時許，先透過臉書暱稱「王遠傳」在臉書社團「亞洲演唱會平台」張貼販售韓國團體歌手IVE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致林豐桐陷於錯誤私訊表示欲購買2張門票後，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2時14分許	1萬1,6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林豐桐於警詢中之供 述(警卷第19頁至第 21頁) 2. 林豐桐之報案資料各 1份(警卷第157頁至 第167頁) 3. 林豐桐提出之對話及 轉帳紀錄截圖1份 (警卷第169頁至第1 73頁)
5	吳瑋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先後透過社群軟體Dcard、LINE暱稱「Kelvin」張貼販售113年3月2日IVE演唱會橙一B雙號區座位門票4張、113年3月3日韓國團體歌手I	112年11月30日 11時39分許	2萬3,2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吳瑋家於警詢中之供 述(警卷第23頁至第 29頁) 2. 吳瑋家之報案資料各 1份(警卷第177頁至 第187頁)

		VE演唱會特二區座位門票1張之訊息云云，致吳瑋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3. 吳瑋家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89頁至第197頁）
6	麻有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社團以暱稱「林凱」在「演唱會票券交流區【讓票、換票、售票】」張貼有2張韓國團體歌手PSY的VIP門票可轉讓之訊息。迨麻有德私訊表示欲購買後，即向其佯稱：可幫忙搶歌手「KNOWKNOW」優先入場券的票，並出示搶票成功證明云云，致麻有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28日 14時47分許	6,6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麻有德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1頁至第33頁） 2. 麻有德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01頁至第207頁） 3. 麻有德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09頁至第215頁）
7	陳義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先透過臉書社團在「演唱會票買賣社區」張貼有113年3月2日及3日的韓國團體歌手IVE演唱會門票可轉讓之訊息。迨陳義睿私訊表示欲購買後，即向其佯稱：待確認有收到錢後，會在演唱會前五天告知取票序號云云，致陳義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4時3分許	1萬1,6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3頁)	1. 陳義睿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5頁至第39頁） 2. 陳義睿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19頁至第231頁） 3. 陳義睿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33頁至第239頁）
8	鄧永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1時24分許，先透過過臉書的讓票社團以暱稱「Chen Kelvin」張貼有4張5800元韓國團體歌手IVE的票可轉讓之訊息。迨鄧永駿私訊表示欲購買後，即向其佯稱：需一次轉帳全額價金云云，致鄧永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1時24分許	2萬3,2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鄧永駿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41頁至第43頁） 2. 鄧永駿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43頁至第251頁） 3. 鄧永駿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53頁至第255頁）
9	余婉婷 蔡○希 (提告) 林○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1時許，先透過臉書社團在「演唱會票買賣社區」以暱稱「王遠傳」張貼有113年3月3日的韓國團體歌手IVE演唱會特一區門票可轉讓之訊息。迨林○彤陷於錯誤私訊表示欲購買之意願，遂請同學蔡○希之母親余婉婷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30日 12時13分許	1萬5,6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余婉婷、蔡○希、林○彤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45頁至第50頁） 2. 余婉婷、蔡○希、林○彤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61頁至第275頁） 3. 余婉婷、林○彤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277頁至第289頁）
10	涂蕙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先後透過Dcard暱稱「平淡」、LIN	112年11月30日 10時49分許	4,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涂蕙洵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續上頁)

01

		E暱稱「Kelvin」向涂蕙洵女兒佯稱：可以轉讓韓國女子團體IVE在台演唱會的門票，並協助網路轉帳云云，致涂蕙洵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2. 涂蕙洵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93頁至第301頁） 3. 涂蕙洵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帳截圖1份（警卷第303頁至第305頁）
11	姚楷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19時10分許，先後透過旋轉拍賣、LINE向姚楷歲佯稱：有演唱會門票可買賣云云，致姚楷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1月28日 7時9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警卷第81頁)	1. 姚楷歲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55頁至第57頁） 2. 姚楷歲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11頁至第315頁） 3. 姚楷歲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帳截圖1份（警卷第319頁至第339頁）